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苏0685民初8009号 丁爱华、周礼龙：本院受理原告王翠芳、孙静与被告丁爱华、周礼龙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685民初80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丁爱华、周礼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翠芳、孙静租金及房屋占有使用费80700元。二、被告丁爱华、周礼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翠芳、孙静水电费2141.34元。如被告丁爱华、周礼龙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驳回原告王翠芳、孙静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告费400元，已由原告王翠芳、孙静代垫，被告丁爱华、周礼龙于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履行。案件受理费2556元，由原告王翠芳、孙静负担680元，被告丁爱华、周礼龙负担1876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缴至本院，开户名：江苏法院，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银行账号：4301010938167983647，并注明本案案号）。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